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岸线占补评估认定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蓝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汕头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蓝汇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以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编制，下文简称“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提供下列资料、相关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1. 在开展工作期间，甲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1) 委托书；
- (2) 项目立项文件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如有）；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工程设计资料；
- (4)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5) 拟用于补划、修复或还湿的岸线段落的初步方案及相关规划资料（如有）。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开展需要确定。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有效期限：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2. 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送审稿）》并提交给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 《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送审稿）》评审后，乙方根据《<岸线占补评

估认定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修定稿）》，并提交给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 乙方提交《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书（修定稿）》，则乙方的合同履约职责和义务履行完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347,000.00）。

2. 合同价款形式：按国家现行计费标准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协商下浮，最终价款以财审结果为准。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壹佰元整（¥104,100.00）；

（2）乙方提交《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修定稿）》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173,500.00）；

（3）待财政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核，且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银行帐号分别为：

名称：广东蓝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

账号：44050145004500000709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方式：

1. 工作成果：《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并按要求修改形成修定稿交付甲方。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需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且如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超出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则甲方需补充支付足额技术服务费，而未开展的工作则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及图件不足，而导致本项目《岸线占补评估认定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则甲方需重新提供充分的数据资料给乙方，乙方采用新的数据资料修改完善报告后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资料超过15天或交付技术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书面通知15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维权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及所有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如选址、平面布置、施工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岸线占补方案需要实质性调整，从而显著增加乙方工作

量的，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服务费用和/或交付进度作出相应的书面调整。任何变更均需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6.4.8



乙方：广东蓝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 45 号
102-168 房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
行

银行账号：44050145004500000709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X305Q

签订日期： 2026.4.8

